

活动委托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

电话：010-65870599

联系人：岑余

联系人电话：15902852150

乙方：猎酒人国际酒业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15号远洋风景9-1-12A01

邮编：100082

电话：010-82295909

联系人：王勇

联系人电话：15801330198

- ①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就“2018 雪佛兰五区业务大比武年中大赛-宝鸡”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二条 活动概况：

- ① 名称：2018 雪佛兰五区业务大比武年中大赛-宝鸡
- ② 时间：2018 年 8 月 6 日-2018 年 8 月 9 日
- ③ 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
- ④ 人数：200 人

第三条 活动服务项目：

本协议旨在通过乙方针对“2018 雪佛兰五区业务大比武年中大赛-宝鸡（以下简称“雪佛兰会议”）为甲方提供的一系列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会议服务、酒水采买等以使活动能够成功举行，达到甲方举办活动的各项目目的。

第四条 团体费用：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根据甲方团体安排及预定要求，团体费用金额共为：人民币 44500 元（含税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内容为商品明细）。

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：

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5597678665R

地址及电话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

电话：010-65870599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账号：110060744018010049796

结算方式：

- 1、甲方应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之前，付给乙方活动总金额的 100%，共计肆万肆仟伍佰元整（RMB44500

元)。

2、所有费用以最后发生的实际产生结算。乙方对公账户信息: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远洋风景支行
帐号: 0200214309200049146
户名: 猎酒人国际酒业(北京)有限公司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:

- ① 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团体(雪佛兰会议)的时间安排和其他相关详细内容,并告知有关服务价格、住宿、餐饮、搭建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;
- ② 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和日程安排表提供所有服务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情况除外;
- ③ 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。甲方有权对乙方侵害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、建议。
- ④ 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旅游正常进行,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做出经济赔偿,赔偿额度视情节而定,最高赔偿额度为合同标的额的10%

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:

- ① 甲方应遵守协议约定,自觉履行协议。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团体(雪佛兰会议)费用;
- ② 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团体(雪佛兰会议)报价、计划等相关材料及商业信息,未经乙方同意提供给第三方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:

- ① 享有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;
- ② 甲方在团体(雪佛兰会议)过程中,因甲方人员的个人原因产生的第三方费用,造成乙方损失的,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费用。
- ③ 因甲方原因取消或变更团体活动的,甲方需赔偿乙方已发生的交通服务费用、订房等损失,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额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:

- ① 乙方应当就团体(雪佛兰会议)的安排、标准等情况,向甲方做如实陈述,不得虚假、误导性的书面或者口头宣传;
- ② 乙方应当本着谨慎、周到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;
- ③ 团体(雪佛兰会议)进行中,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,乙方应当协助解决;
- ④ 乙方应该按照团体(雪佛兰会议)约定的日程执行,不得擅自更改。如须变更,须与甲方协商,并征得甲方同意。

第九条 反腐败和商业道德

- ① 各方理解并同意,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以及从事与此相关的行为时,一方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员都从没有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提供、承诺提供或提议提供任何现金或实物性质的贷款、礼物、捐助、款项或其他有价之物给政府官员和/或政党或使其受益,以期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获得不正当优势。
- ② 双方承认、同意并保证理解并将遵守有关礼品馈赠、娱乐活动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。
- ③ 在另一方违反以上任何条款的情况下,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。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。

第十条 责任约定:

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,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,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:

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,应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:

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持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为自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

甲方: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代表:岑余

日期:2018年08月01日

乙方:猎酒人国际酒业(北京)有限公司

代表:

日期:2018年08月01日

